

# 高端药用包装材料生产数字化管理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4日，根据沧州四星光热玻璃有限公司高端药用包装材料生产数字化管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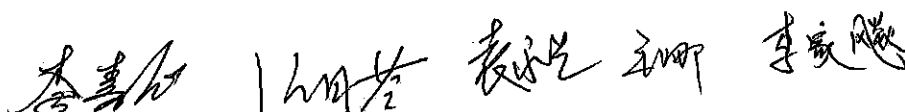
项目利用沧州四星光热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地址为沧州高新区瀛海路以南，求是大道以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7'49.899"，北纬 38°20'35.252"。项目厂区北侧为兰州路（瀛海路），隔路为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和空地；西侧为求是北大道（求是大道），隔路为弘仁里；南侧为空地；东侧为高庄子村。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建成后整体达到年产 3 万吨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和 13 亿支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项目主要建设数采平台、MES 智能制造平台，新上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生产线 22 条，洗瓶生产线 2 条，购置生产设备 11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厂区数据采集效率提高 100%；使用 MES 平台助力企业实现生产过程数字化、透明化管控，数据利用率提升 80%，实现对主导产品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瓶的质量优化管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四星光热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公司委托河北瀑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端药用包装材料生产数字化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取得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文号：沧告环评表批字[2024]第 7 号。2024 年 4 月 26 日对排污许可证重新变更审批通过，登记编号：91130900589678892J001Q。

#### （三）投资情况

验收组：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沧州四星光热玻璃有限公司高端药用包装材料生产数字化管理建设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全面治理。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0.1%。

#### (四) 验收范围

高端药用包装材料生产数字化管理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相比一致。

####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扩建工程洗瓶工序废水定期捞渣(主要为残留玻璃渣及灰尘)补充新鲜水,经捞渣后的水回用于现有工程水淬工序,不外排。扩建工程劳动定员于现有工程内调剂,故扩建工程不增加生活污水。

#####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机械噪声,项目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可达20dB(A)以上。

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为: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北、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 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抽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洗瓶工序捞渣过程产生碎玻璃。

验收组:

李勤 冯岩 袁建 毛昕 李家明

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碎玻璃及不合格品），碎玻璃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窑炉作为原料继续进行生产，故碎玻璃及不合格品产生后不作为固废废物管理，本企业无其他固体废物产生故暂不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受沧州四星光热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06日-09月0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F0906001501Z）。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况稳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1、废气

######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车间口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  $581\mu\text{g}/\text{m}^3$ ，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  $416\mu\text{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  $0.018\text{mg}/\text{m}^3$ 、 $0.0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验收组：

李善君

王芳

袁华

孙昕

李家骥

59~61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4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3~64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3、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产生的碎玻璃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窑炉作为原料继续进行生产，故碎玻璃及不合格品产生后不作为固废废物管理

#### 4、总量计算

该企业实际年排放量为 COD: 0t/a,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李喜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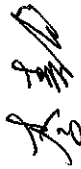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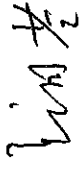


王明芳

袁进新

李俊飞

# 高端药用包装材料生产数字化管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组成员名单

2024年10月14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李喜龙	沧州四星光热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5630776656	
成员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毛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8032007287	
	李家飏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17743770035	